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S/5/12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張國柱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II.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統計資料、定義、識別及評估；
- (b)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
- (c) 為高危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及年輕夫婦)和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男性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及支援；
- (d) 政府及相關機構針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採取的預防措施(特別是及早介入)在切合現今家庭需要方面的成效；
- (e)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的手法，包括為處理這些案件而提供予前線警務人員的培訓及程序指引、採取的分類機制，以及警方為協助涉及這些案件的人士進行相關司法程序而給予他們的支援；
- (f)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而設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及
- (g) 在性小眾遇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時為其提供的支援及專門服務。

4. 委員商定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並聽取團體就此議題表達的意見。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及隨後各次會議的舉行日期。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2015年1月至4月的會議日期已於2014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2)444/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15日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i>			
000035 - 000210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超雄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i>議程第II項 ——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i>			
000211 - 001546	主席 副主席 鄧家彪議員 梁志祥議員 黃碧雲議員 陳志全議員	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擬議事項及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001547 - 00173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隨後各次會議的舉行日期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01733 - 00173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15日